

加强区域合作 促进国际协调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
2002·北京

财政部会计司 编

THREE COUNTRIES STANDARD SETTERS MEETING CHINA JAPAN KOREA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ACCOUNTING STANDARD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加强区域合作 促进国际协调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

2002 · 北京

财政部会计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区域合作 促进国际协调/财政部会计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05-6459-7

I. 加... II. 财... III. 会计制度-国际学术会议-资料-汇编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34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8 开 12.75 印张 273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6459-7/F · 563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女士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代表合影



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现场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先生



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斋藤静树先生

MAIBS/10



韩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郑基英先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大卫·泰迪爵士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副主席汤姆·琼斯先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委员山田辰己先生

前 言

财政部于2002年10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了“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和“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特别邀请了来自日本和韩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代表,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大卫·泰迪爵士、副主席汤姆·琼斯先生和委员山田辰己先生,为中国会计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和促进会计国际协调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旨在促进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相互理解并增进联系,以加强亚洲国家准则制定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及发挥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的作用,并有助于本国会计准则的建设。首次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于2002年2月在日本东京举行,我国与日本和韩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建立起了有效的协调机制。在北京举行的此次会议,我国会计界与日本和韩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专家一道,共同探讨会计准则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问题,分别对各国的会计和法律结构、准则制定机构的现行及未来项目以及相互间的合作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为我们带来了会计国际协调与发展的新知识、新思路和新动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成功改组后,作为全球性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机构,在推进会计国际协调、加强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一直进行着坚持不懈的努力,已经并且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改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发展中国家十分关注,而我国作为其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也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参与会计国际协调进程。在此次会议上,来自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任务、准则制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当前会计国际协调的技术热点问题等进行了演讲。

财政部会计司根据录音对会议中各位专家的演讲内容进行了整理,并编印成书出版。本书采用中、英两种文字,按照会议议程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并将会议中的提问与回答部分纳入该书,尽可能真实地再现各位专家的精彩演讲,以飨读者。

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有助于读者了解日本和韩国等国家会计准则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入理解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背景与会计国际协调的进展。同时,也希望该书能够推进我国的会计准则研究,为深化我国会计改革、建立和完善会计准则体系提供借鉴。

财政部会计司

2003年3月

总 目 录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1)
会计准则国际演讲会	(59)
Three Countries Standard Setters Meeting:	
China • Japan • Korea	(101)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Accounting Standards	(157)

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目 录

加快会计准则制定步伐 全面推进中国会计国际协调

——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在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上的致辞 …… (5)

第一部分 中国的会计和法律结构 …… (7)

- 一、中国会计法规体系 …… (7)
- 二、《公司法》及所得税法律制度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 (10)
- 三、中国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法律等方面的障碍 …… (11)
- 四、问题解答 …… (12)

第二部分 日本的会计和法律结构 …… (15)

- 一、与会计相关的法律 …… (15)
- 二、日本的公认会计原则 …… (16)
- 三、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 …… (17)
- 四、规范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 …… (18)
- 五、问题解答 …… (19)

第三部分 韩国的会计和法律结构 …… (21)

- 一、与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 …… (21)
- 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结构 …… (22)
- 三、会计准则的结构 …… (24)
- 四、韩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 …… (25)
- 五、问题解答 …… (26)

第四部分 中国会计准则现行及未来项目 …… (28)

- 一、中国会计准则制定的优先原则 …… (28)
- 二、中国会计准则现行及未来项目 …… (29)

第五部分 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现行及未来项目 …… (30)

- 一、日本会计准则制定机构 …… (30)

二、日本会计准则结构	(31)
三、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议程项目	(31)
四、问题解答	(33)
第六部分 韩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现行及未来项目	(34)
一、韩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发布的准则	(34)
二、韩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现行及未来项目	(35)
三、问题解答	(37)
第七部分 报告业绩	(39)
一、报告业绩项目的基本情况	(39)
二、综合收益报告的基本结构	(39)
三、应予报告的业绩	(41)
四、列报项目与涉及的报表	(42)
五、已实现和未实现项目	(45)
六、工作原则	(45)
七、现金流量套期	(46)
八、问题解答	(47)
第八部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议程项目的进展	(52)
第九部分 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加强三国合作的建议	(55)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	(55)
一、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建议	(55)
二、对加强三国合作的建议	(56)
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	(57)
韩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	(57)

加快会计准则制定步伐 全面推进中国会计国际协调

——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在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上的致辞

各位专家、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在这丹桂飘香、大地丰收的金秋时节，我们高兴地迎来了来自日本、韩国和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专家和代表们。大家聚集一堂，共同探讨会计准则国际化进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这对于更好地加强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亚洲地区会计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迈进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资本市场一体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会计也必须顺应这一趋势，朝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实现中国会计的国际化是中国会计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中国会计发展的方向。近十年来，中国实施了一系列会计改革，在会计国际化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加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使中国能够直接参与到国际会计准则制定工作中去，这对于会计国际协调事业也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加入 WTO，有利于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潮流，也有利于加快中国会计国际化的进程。我们将继续努力，在立足于国情的基础上，大胆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最新研究成果，创造性地开展和推进会计准则制定工作。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将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工作。通过直接参与国际会计准则项目制定、将我们一些适合于国情的做法介绍给国际同行、针对国际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及时提出评论意见、派员到相关组织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更为切实地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以此促进中国会计与国际通行做法相协调。

当前，会计国际协调正处在重要时期，经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相继发生的财务欺诈案也给会计准则制定和国际协调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次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

机构会议，为我们深入讨论相关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希望各位专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通过研讨，增进了解，扩大共识。我相信，经过各位专家和代表的努力，这次会议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 谢谢大家！

第一部分 中国的会计和法律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助理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冯淑萍

2002年10月14日·北京

一、中国会计法规体系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财政部实施了一系列会计改革。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法规建设，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

（一）《会计法》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包括企业会计核算法规在内的我国会计法规制定的基本依据。《会计法》就我国会计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规定，涉及我国会计工作的所有领域；其他会计法规分别从不同方面，从不同角度对会计工作做出规定。

据介绍，各位对我国会计准则的法律地位比较感兴趣，诸位若有兴趣，可看看《会计法》。《会计法》中有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施统一会计制度，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根据这一规定，在中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不是一般的民间组织制定的公认会计原则，而是由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统一实施的法律制度规范之一。

现行《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新修订的《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宗旨，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以及加强会计监督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做了特别规定。1999年修订的《会计法》中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人是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第一责任人，我也注意到根据最近美国颁发的《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的规定，首席执行官要对财务